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御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静	余咏芳	
电话	020-29087848	020-29087848	
传真	020-29087850	020-29087850	
电子信箱	zqb@kingteller.com.cn	zqb@kingtelle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1,103,113.98	440,933,493.40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943,582.80	95,871,939.25	-2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059,666.00	89,127,167.08	-1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014,573.00	-76,169,218.26	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3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6.74%	-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7,839,616.59	1,735,574,680.57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4,701,141.77	1,501,285,026.66	4.2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47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文江	境内自然人	33.15%	252,343,710	217,795,282	冻结	31,555,334
甘滨	境内自然人	0.58%	4,401,509			
北京恒丰正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100,000			
龚徽谷	境内自然人	0.30%	2,297,54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八期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918,150			
徐嘉韵	境内自然人	0.22%	1,673,191			
罗灿裕	境内自然人	0.21%	1,600,000			
王安成	境内自然人	0.20%	1,496,600			
林楚耀	境内自然人	0.15%	1,178,200			
杨继安	境内自然人	0.13%	1,000,8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杨文江、罗灿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秉承"诚实务实、专业专注、自主创新、稳健规范"的企业精神,坚持技术领先战略、质量保障战略、市场扩张战略的战略指导思想,始终牢牢锁定ATM(取款机)与CRS(存取款一体机)的金融高端制造业的经营理念,紧密围绕市场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和创新,抓住我国经济发展的有利时机,在继续做好现有产品的同时,通过自主研发与增强研发团队建设、整合产品业务结构,加大市场客户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把握市场机遇、积极迎接挑战,提升管理水平,扎实、有效的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110.3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0.04%;实现利润总额7,947.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94.3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92%。

此外,公司取得了3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已经连续七年获得"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并核实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0、2014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及注销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人减少至17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17人,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0人。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49.39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32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0万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4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相关规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并核实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但是自公司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目前整体趋势仍不明朗,同时为加快主业拓展,公司也引进一批中高端的复合型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该部分人才将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做出重要贡献,股权激励计划无法覆盖公司现任高管及新进骨干核心员工,若继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17人的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149.396万份。

三、终止实施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按照公司授予日2011年6月16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从2011年6月开始摊销,剔除目前已离职人员后,各期期权成本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为:

单位: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第四个行权期	第五个行权期	合计
369.52	218.26	127.67	74.37	34.88	824.70

1、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指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达到了股权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个行权期的成本进行了确认。因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低于行权价格,激励对象选择不行权。

2、第二、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指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考核要求,故第二、三个行权期失效,激励对象无法行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第二、三个行权期的期权成本不确认。

3、第四、五个行权期: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第四、五个行权期对应的期权费用,尚未摊销的部分将一次性确认至当期(即:2014 年度)。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预计影响公司2014度损益约109.25万元,具体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但由于其并不实际对外支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等方式调动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员工提升个人与组织绩效;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择机重新启动股权激励计划,或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计划,更好地推动公司发展。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自公司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目前整体趋势仍不明朗,同时为加快主业拓展,公司也引进一批中高端的复合型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该部分人才将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做出重要贡献,股权激励计划无法覆盖公司现任高管及新进骨干核心员工,若继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意公司终止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但是自公司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目前整体趋势仍不明朗,同时为加快主业拓展,公司也引进一批中高端的复合型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该部分人才将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做出重要贡献,股权激励计划无法覆盖公司现任高管及新进骨干核心员工,若继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2)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终止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终止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环境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效果后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不违反《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3、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3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1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一并终止。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之"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

3、2011年6月15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御银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4、2011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6月16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2.50万份股票期权。

2011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御银JLC1,期权代码:037542。

6、2012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30.95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44.2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6.94元;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2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相关规定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并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7、2012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1.0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1名激励对象,授权日为2012年5月31日,剩余的33.15万份预留期权将予以取消;独立董事就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5月31日,并同意1名激励对象获授11.05万份预留期权。

2012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12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御银JLC2,期权代码:037592。

9、2013年6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及注销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减少至20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19人,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人。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49.951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33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7737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72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3年6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相关规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7月11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董事8名,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董事高永坚先生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御银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自公司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目前整体趋势仍不明朗,同时为加快主业拓展,公司也引进一批中高端的复合型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该部分人才将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做出重要贡献,股权激励计划无法覆盖公司现任高管及新进骨干核心员工,若继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17人的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149.396万份。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高永坚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2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7月1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芹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终止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环境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效果后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4-037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展及销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涉足房地产项目以来,主要以政府安置房项目为主,随着公司房地产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自2014年开始将逐步转向商品房及商业地产开发建设,现将目前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进展及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楚桥雅苑(原2077运河印象项目)

楚桥雅苑座落于经十五路西侧,项目原称为张许地块二期,对外宣传推广时,从统一公司形象标识出发,将张许地块项目名称改为2077系列之"运河印象",后经镇江市地名委员会的核准备案,2077运河印象项目楼盘名称定为楚桥雅苑。该项目系安置房和商品房共有地块,占地面积84949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224883平方米,规划可销售面积为209735.16平方米,其中安置房项目可销售面积79079.06平方米,已全部交付;规划商品房项目可销售面积130656.1平方米,分期销售,目前16号楼已开盘销售(预售证号:新住建D143014号),可销售面积27869.55平方米,已累计销售14395.9平方米。预计楚桥雅苑商品房项目于2016年7月交付。

二、2077青年汇公寓

2077青年汇公寓座落于丁卯桥路北桥张许南路东,该项目名称已经经镇江市地名委员会的核准备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东尼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69526.5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196236平方米(其中超市8195平方米已于2012年10月建成,已出租给镇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尚在建设中的部分有住宅62164平方米,公寓56504平方米,商业3049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741平方米,其他3133平方米),除已出租的超市外,规划可销售面积149167平方米,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工建设。预计2014年10月份开盘销售。

三、2077龙湾国际项目

2077龙湾国际项目座落于镇江新区港中路以东,该项目名称尚未获得镇江市地名委员会的核准备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港置业有限公司拟开发建设商品房项目,占地面积75620平方米,目前已取得土地证,该项目尚在规划设计中。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4-030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周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至2014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7月29 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7 月28 日下午15:00 至2014 年7月29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

1、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周五)

(六)出席会议人员:

1、2014年7月25日(周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28日(周一)9:00—16:00

2、登记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478",投票简称"常宝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2478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对照关系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	1.00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常宝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15:00 至2014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当存在多个议案时,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一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法:电 话:(0519)88813911

传 真:(0519)88812052

邮政编码:213018

2、联系人:安 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附:回执和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4年7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			

备注:

1、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2、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7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并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14:3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7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于2014年7月18日 (星期五)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的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关于收购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的议案》。本议案详细情况见2014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7月24日9:00~12:00,和14:30~17:30。

3.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